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資訊揭露

申請人名稱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告事由	暫停實驗
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期及文號	1. 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經科字第11202400462號 2. 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經科字第11202417192號（展延核准）
創新實驗內容	智慧台61公路自駕運行計畫
申請實驗期間	1. 112年2月2日至112年9月1日止（共7個月）。 2. 第一次展延：112年9月2日至113年3月31日止（共7個月）。 3. 暫停實驗期間：113年1月10日安全事故發生至完成評估無安全性疑慮准予續行創新實驗止。
實驗範圍	核准1輛自駕車（乙類電動大客車）進行自駕公共運輸服務實驗： 1. 實驗規劃時段：平日（週一至週五）09:00-17:00行駛。 2. 實驗路線總長度：16.6公里。 3. 實驗期間載具需停放於梧棲停車場整備間。 （規劃之實驗時段與路線請參閱附件之說明。）
排除適用之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	1. 112年2月2日至112年9月1日：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5條第1項第3款。 (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6條第1項。 (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 (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 (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 (6) 公路法第63條第1項。 (7) 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至第3項。 (8) 公路法第79條第5項。 (9) 電信法第65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及第2項至第4項。 (10) 電信管理法第80條第1項第5款至第8款及第2項。 2. 112年9月2日至113年3月31日：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5條第1項第3款。 (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6條第1項。 (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 (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 (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 (6) 公路法第63條第1項。 (7) 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至第3項。 (8) 電信法第65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及第2項至第4項。 (9) 電信管理法第80條第1項第5款至第8款及第2項。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第 43 條第 1 項及第 63 條適用之排除，僅限於車輛安全監控員（駕駛人）於實驗時因自動駕駛系統運作，而有不可歸責之情形發生時，始得排除。2. 於創新實驗核准期間，本案車輛往返梧棲停車場路線，應依計畫規劃之路線以手駕方式操作行駛，並遵守現行公路及道交法令。另實驗路線中之手駕運行路段亦同。3. 智慧台 61 公路自駕運行計畫於 113 年 1 月 10 日發生擦撞自行車騎士之安全事故，申請人已立即暫停實驗。本案後續將依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相關規定，由本部及交通主管機關經評估小組評估無安全無疑慮後，始得續行實驗。
----	--

「智慧台61公路自駕運行計畫」實驗範圍內容

資料來源：「智慧台61公路自駕運行計畫」申請展延計畫書

- 一、創新實驗期間：112年9月2日至113年3月31日止（共7個月）。
- 二、創新實驗載具：核准1輛自駕車（乙類電動大客車）進行自駕公共運輸服務實驗。

三、實驗時段及範圍：

- （一）實驗規劃時段：平日（週一至週五）09：00～17：00行駛。
- （二）實驗路線：

全長共16.6公里，其中自駕行駛路段約12公里，共7個接駁停靠站，分別為臺中港旅客服務中心、梧棲國小、竹圍（港埤路）、港埤高美路口、南安西濱路口、大安區公所、大安圖書館。

1. 實驗運行路段（詳參圖1）：

- （1）去程：臺中港旅客服務中心→中二路→臺灣大道十段→梧棲國小→臺灣大道九段→港埤路二段→竹圍（港埤路）→港埤路五段→港埤高美路口→南安路（西濱）→南安西濱路口→南安路→中山南路→大安區公所→興安路→大安圖書館。
- （2）返程：大安圖書館→興安路→中山南路→大安區公所→南安路→南安西濱路口→南安路（西濱）→港埤路五段→港埤高美路口→港埤路二段→竹圍（港埤路）→臺灣大道九段→梧棲國小→臨港路四段→中橫四路→中二路→臺中港旅客服務中心。

2. 手駕路段：因考量車流影響，以下部分為手駕運行路段

- （1）台中大安段路線（詳參圖2）：
南安路（西濱）⇄南安西濱路口⇄南安路⇄中山南路⇄大安區公所⇄興安路⇄大安圖書館，約1.4公里。
- （2）台中梧棲段路線（詳參圖3）：
去程：臺中港旅客服務中心→中二路→臺灣大道十段→梧棲國小→臺灣大道九段→港埤路二段，約2.5公里。
返程：港埤路二段→臺灣大道九段→梧棲國小→臨港路四

段→中橫四路→中二路→臺中港旅客服務中心，約3.3公里。

(3) 往返梧棲停車場路線（詳參圖4）：

去程：臺中港旅客服務中心→中二路→臺灣大道十段→臺灣大道七段→文明街→文明街326巷→梧棲停車場，約5.8公里。

返程：梧棲停車場→文明街326巷→文明街→中華路一段→臺灣大道八段→臺灣大道十段→中二路→臺中港旅客服務中心，約5.1公里。



圖1：實驗運行路段

（資料來源：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圖2：台中大安段手駕說明示意圖
 (資料來源：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圖3：台中梧棲段手駕說明示意圖
 (資料來源：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圖4：往返梧棲停車場手駕說明示意圖

(資料來源：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四、實驗自駕車速限：最高時速40公里。

五、無線電頻率範圍：

項目	說明
載具項目	自動駕駛車輛
頻率範圍	5850 MHz~5925 MHz

六、其他：實驗各階段規劃

實驗階段	實驗規劃期間	實驗時段
第一階段 (半封閉不載客測試)	2個月	平日(週一至週五) 09:00~17:00行駛
第二階段 (不載客測試)	5個月	
第三階段* (不收費載客測試)	於前階段期間內，進行15日載客測試	

*申請人應於載客測試前，提出於實驗場域之測試數據、技術指標達成情形及相關資料，經場域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市政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確認安全無虞(必要時得邀請本案技術委員或相關專家會同評估)並出具書面同意函文後，始得進行載客實驗。